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該等公佈。

本公司茲通知股東，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條款修訂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內之專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茲通知股東，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內容有關修訂配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i) 根據債券工具，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162,000,000港元，將修訂為60,750,000港元；及
- (ii) 根據債券工具，最多1,20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修訂為450,000,000股轉換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條款概無重大變動，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全面生效並有十足效力。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相信，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財務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條款之修訂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鑑於最近市場波動以及市場氣氛欠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修訂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加快完成配售事項。

待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籌集的資金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潛在業務項目之投資。

本公司正審視不時之潛在業務發展及或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有關業務發展及或投資項目達成正式協議，而有關進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及公眾發佈最新消息。

對潛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可能作出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關於配售可認購可換股債券（「**潛在可換股債券**」）之期權，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完成公佈。倘上述期權於因配售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前獲行使，潛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可作出調整。在此情況下，根據獨立會計師之決定調整潛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後，潛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股份可能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限額。

就可能超額轉換股份而言，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藉著為轉換股份總數，申請特別授權，以徵求股東批准。倘未能取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會考慮現金償付超額轉換股份。

其他詳情在有需要情況下將載入配售事項通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